



汉代郡国分治的 考古学观察

——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

The Archaeological View of the System of
Counties Coexisting with Kingdoms in Han
Dynasty: Centering the Graves in Guandong Area

宋 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汉代郡国分治的 考古学观察

——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

The Archaeological View of the System of
Counties Coexisting with Kingdoms in Han
Dynasty: Centering the Graves in Guandong Area

宋 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 / 宋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1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5325-8206-8

I. ①汉… II. ①宋…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9035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

宋 蓉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00 × 1000 1/16 印张 28 插页 2 字数 487,000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500

ISBN 978-7-5325-8206-8

K · 2239 定价：9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学术影响,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7月

序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古代人们活动留下的物质遗存,研究者可以通过这些物质遗存来了解古代人们的物质文化与社会生活,同时考古学研究还主张“透物见人,以物论史”,这个“人”不仅包括创造、使用考古学遗存的那些具体的人,也包括由那些具体的人所组成的社会,以及这个社会的经济、政治、精神文化等方方面面。这里的“史”也不仅仅是指那些历史上发生的具体事件,还包括了这些历史事件是怎样发生的,以及为什么会发生等隐含在历史事件背后的诸多问题。因此,“透物见人,以物论史”,不仅是中国考古学与生俱来的使命之一,更成为历史时期的考古学研究所追求的境界。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其自身的政治制度为范本,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郡县制的国家,使得以宗法制度为基础的血缘封建政治,转向以非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地缘政治,实现了中国古代国家制度从封国到帝国的转变。这是中国古代国家制度发展史上最重要的转变,正因如此,有学者指出对于秦始皇统一事业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不论作出多么高的评价都不过分。不过秦王朝的统治仅仅维持了 15 年,经过秦末的楚汉战争,当西汉王朝建立之始,统治者面临着如何对广大的帝国疆域进行控制和管理时,却并不认为中央集权制的帝国是最理想的政治体制,在“封建”和“郡县”之间左右权衡,最终选择了“郡国并行”,使得汉王朝的疆域内形成了东部王国、西部郡县的分治局面,这种局面从制度的层面一直延续至汉末。为什么西汉初年未能延续秦王朝所建立的郡县制度,而是出现了“郡国分治”的反复?“郡国分治”为汉王朝的统治带来了什么?这些始终都是史学家们所关注的热点问题。而《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一书,则是从考古学的视角,以对关东地区大量汉代墓葬的研究为基础,尝试对汉代“郡国分治”这一中国历史上关乎政治制度的重要历史事件作出考古学的解读。

在本书中,作者分别从东部王国区和西部汉郡区汉墓的墓葬形制、随葬

器物的类型学分析入手,通过观察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变化,建立起两个地区汉代墓葬的时空框架和层次结构。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墓葬中出现的不同文化因素进行分析,对各区的区域性文化特征和不同类别墓葬的阶段性变化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指出郡国分治对王国地区和汉郡地区的各阶层的发展产生了不同的影响;汉初的郡国分治与不同地域存在的文化差异具有一定关系;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政治主导原则对政区设置日渐起到决定性作用。最后,作者将考古学研究与历史学解释相结合,指出汉代的郡国分治在政治层面,建立了一套适应集权统治的新制度,在社会文化层面,则平稳而有效地统合了地域差异显著的关东之地,从而得以实现汉代政治与文化的大一统。

《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一书最终讨论的问题与政治制度密切相关,但其基础实为踏踏实实的考古学研究,这集中地表现在作者对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所进行的类型学研究上。首先,作者在具体的类型学分析中,不论是划定类型,还是确认式别,原则明确,表述清楚,为后文进行分期和文化因素分析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并据此建立了关东地区汉代墓葬分期与年代的标尺。其次,作者根据关东地区东、西两区的差异,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东部地区划分出的冀中南、鲁北和鲁南苏北皖北豫东三区因在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上表现出较多的共性,遂首先建立了统一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的类型学体系,然后分别就各区出现的墓葬形制和典型随葬器物的形态演变进行讨论。西部地区划分出的晋中南豫北区和豫西南鄂北区,在随葬器物的类型上表现出较大的差别,从而分别在两区中对该区的典型随葬器物进行类型学的分析。若将上、下篇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似乎有不甚统一的感觉,但这却是作者在对关东地区4000余座汉代墓葬进行了深入的观察和分析之后,依考古学材料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特点而采取的处理方式,也不失为本书的一大亮点。本书的另一大亮点是作者并没有止步于考古学研究所取得的具体成果,不仅结合相关文献记载,还积极实践了“透物见人,以物论史”的理念,如通过不同类别墓葬的发展变化看到其所反映的社会各阶层的变迁,通过汉墓共性因素与不同文化因素的消长来说明文化传统和政治因素对汉代政区设置所产生的影响等,从而对所观察到的汉代郡国分治下的政治、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发展进程都提出了颇具新意的观点。

如果说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的话,那就是作者将关于西汉初年各地在文化传统上所存在的差异与实行郡国分治这样一种政治体制之间关系的讨论置于郡国分治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之后,而从历史发展的逻辑过程看,当

是郡国分治在前,其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在后。不过,汉代初年之所以选择郡国分治这样一种政治体制,正如作者所说,这是一个涉及汉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内容的历史问题,而本书是尝试从考古学的视角对这一历史问题进行解读,选择将政治制度对社会各阶层人群及其文化的影响放在首位,也许正是作者意在说明可以透过考古学的研究去说明政治与社会、政治与文化之间关系的一种选择。当然,文化与政治的关系本身即非常复杂,也不是这一本书就能够解决的学术问题,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使得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能够进一步深入。

《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一书是以作者宋蓉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修改而成的。宋蓉于200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当年即因学习成绩优秀被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两年后又因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优异直接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我作为宋蓉的硕士和博士的指导老师,曾担心她会因为直博而缺少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训练,从而影响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宋蓉天资聪慧,思维活跃,学习上又十分努力刻苦,在攻读博士期间她对汉文化的形成、血缘政治到地缘政治的转变、古代中国从封国到帝国发展道路的转变等问题都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我们通过多次讨论最后决定以“通过对汉代墓葬的考古学研究探索汉代郡国分治这一政治制度”作为她博士论文的主要方向。在收集资料和撰写博士论文的过程中,她表现出了令人惊叹的对学术的执着和对问题的敏锐的观察力。作为研究的基础材料,具备条件的汉代墓葬有4000多座,要对这些墓葬进行整理,制作卡片,建立墓葬登记表,对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进行类型学分析,工作量之大是可以想象的;在进行这些基础工作的同时,她一直都在思索怎样通过考古学研究去阐释重大的历史问题,并最终抓住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在历史变迁的大背景下去阐释文化与政治的关系,一方面是文化可以影响政治决策,另一方面则是当政治决策发挥作用时反过来会主导文化。遵循着这样的研究思路,宋蓉完成了博士论文并顺利地通过了答辩。可贵的是,在她已经走向工作岗位之后,仍然没有停止对于这一问题的思考,从这本书可以看出,或是由于材料的更新,或是由于研究的深入,相比于博士论文,她对其中的许多问题都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正,如对胶东半岛海陆交流问题的补充,对晋中南豫北区与豫西南鄂北区地域文化差异的认识等,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表现出宋蓉治学的严谨和对学术的追求。

我非常高兴看到《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以关东地区汉代墓葬为中心》一书的顺利出版,这是对宋蓉在漫长的学术道路上孜孜以求、不

断探索的最好回报,也欣喜于透过此书的出版看到了中国考古学界又一个新秀的成长,更期盼着在不远的将来,宋蓉还会在学术的道路上走得越来越远,取得更大的成就,带给我们更多的惊喜。

滕铭予

2016年6月16日于长春融创

目 录

序	1
---------	---

绪论	1
----------	---

第一节 本文研究的史学背景	1
---------------------	---

第二节 史学研究成果概述	4
--------------------	---

第三节 本文研究目的、研究对象的界定及研究方法	7
-------------------------------	---

第四节 关东汉墓发现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14
--------------------------	----

上篇 关东东部地区汉墓研究

第一章 关东东部汉墓的形制、随葬品类型与墓葬的分类、分区	23
------------------------------------	----

第一节 墓葬形制的类型	23
-------------------	----

第二节 随葬品的类型	36
------------------	----

第三节 关东东部汉墓的分类	50
---------------------	----

第四节 关东东部汉墓的分区	56
---------------------	----

第二章 冀中南区汉墓的分期、文化因素分析及相关问题	63
---------------------------------	----

第一节 典型随葬品类型分析与墓葬分期	64
--------------------------	----

第二节 墓葬文化因素属性分析	75
----------------------	----

第三节 四类墓葬的文化因素构成分析	86
-------------------------	----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92
------------------	----

第三章 鲁北区汉墓的分期、文化因素分析及相关问题	96
--------------------------------	----

第一节 典型随葬品类型分析与墓葬分期	98
--------------------------	----

第二节 墓葬文化因素属性分析	105
----------------------	-----

第三节 四类墓葬的文化因素构成分析	115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120
第四章 鲁南苏北皖北豫东区汉墓的分期、文化因素分析及相关问题	126
第一节 典型随葬品类型分析与墓葬分期	127
第二节 墓葬文化因素属性分析	145
第三节 四类墓葬的文化因素构成分析	156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161
第五章 上篇小结	166
第一节 关东东部各阶层的发展与政治变迁	166
第二节 关东东部的考古学文化格局与王国疆域	170
 下篇 关东西部地区汉墓研究	
第一章 关东西部汉墓的形制与墓葬的分类、分区	175
第一节 墓葬形制分析	175
第二节 关东西部汉墓的分类	181
第三节 关东西部汉墓的分区	183
第二章 晋中南豫北区汉墓的分期、文化因素分析及相关问题	186
第一节 典型随葬品类型分析与墓葬分期	188
第二节 墓葬文化因素属性分析	199
第三节 三类墓葬的文化因素构成分析	207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211
第三章 豫西南鄂北区汉墓的分期、文化因素分析及相关问题	218
第一节 典型随葬品类型分析与墓葬分期	219
第二节 墓葬文化因素属性分析	230
第三节 三类墓葬的文化因素构成分析	236
第四节 相关问题讨论	239

第四章 下篇小结	244
第一节 关东西部各阶层的发展与政治变迁	244
第二节 关东西部的考古学文化格局与汉郡设置	247
结语：汉代郡国分治的考古学观察	248
第一节 郡国分治与各阶层发展	248
第二节 东西分异与郡国异制	252
第三节 地域文化的整合与汉文化的形成	254
附录	259
参考文献	424
后记	434

绪 论

“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惩戒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①,由此在汉王朝的统治疆域内形成了两个判然有别的地域,东半部十王国(九同姓、一异姓)和西半部十五汉郡,这两大地域疆界分明,互不交错。东部王国地区,涵盖了战国时期东方六国的大部分土地,地域上连成一片,占据了汉代疆域的一半以上。两汉四百余年历史中,这里或以郡置国,或国除为郡,此消彼长从未停止^②。西半部汉郡地区,相当于战国秦之疆域与三晋部分领土,这里汉郡建置稳定,鲜有变化,与王国地区的频繁废置形成了鲜明对比。虽然王国的行政制度不断调整,实力由盛渐衰,但汉代的封国制一直延续至汉末,东部王国与西部汉郡并存的局面始终未变。因此对于汉代郡国分治的讨论也成为了史学界备受关注的研究领域之一。本书将从汉代考古学资料出发,以考古学文化的视角再度观察这一历史问题。通过对汉代考古学文化的梳理,厘清王国地区与汉郡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区域特征及不同层次考古学文化的变迁轨迹,在此基础上解释所能观察到的郡国分治中的文化因素与政治因素的互动。

第一节 本文研究的史学背景

封建与郡县的消长,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在地方上“以诸侯为郡县”,将中央集权的郡县制推行天下而告一段落。然而“封建”的意识并没有因此而化为乌有,始皇之世,就有如淳于越依然固守“封诸侯,建屏

① 《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93 页。

②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0 页。

卫”的思想^①。秦亡后的公元前 206 年,项羽的大分封无疑是这种“封建”意识的一次极大满足。四年之后,汉王刘邦依靠谋臣良将的支持成为楚汉战争的胜利者,建立西汉王朝。这些辅助他得到天下的功臣此时已手握重兵,占据要地,初登王位的刘邦不得不以封建的手段来换取臣下的效忠,于是出现了汉郡与王国并立的局面。然而对于皇权专制的中央集权制而言,王国势力无疑是其最大的威胁,刘邦当然不满于半壁江山为异姓诸侯所占,因此于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着手逐个翦除异姓诸侯王。但由于受到“秦亡于没有分封子弟以拱卫中央政权”观念的支配,刘邦又以分封刘氏子弟建起的同姓诸侯国取代了翦除不久的异姓王国^②。至刘邦在位的最后一年,共建立了九个同姓王国,异姓王国只余下了最弱小的长沙国。此时的诸侯国在地域上连成一片,总封域占据了汉代疆域的一半以上,皇帝直属地仅十五郡。汉初的版图形成了判然有别的两个区域,东部王国、西部汉郡,二者界限分明,互不交错。这时的诸侯王是“有土之爵”,有权“自置吏”、“得赋敛”。王国在行政和财政方面拥有相对的独立性,而汉郡的行政与财政则由中央直接控制。

高祖之后,吕后当政,打击刘姓诸王,分封外戚张氏、吕氏及惠帝后宫子为诸侯王。这期间,王国、郡县的数量和领域虽略有变化,但诸侯王所拥有的特权如高祖之世,仍然是对中央皇权的潜在威胁。文帝时,接受贾谊“以亲制疏”和“众建诸侯”的建议,徙亲子王梁牵制关系较疏的王国,同时又以分地之法削弱王国实力,分齐为七、分赵为六、分梁为五、分淮南为三。景帝即位之后,更进一步执行了削弱王国实力的政策,他采纳晁错“请诸侯之罪过,削其支郡”这样直接削地的办法来缩小王国疆域。这一举措触犯了诸侯王的根本利益,引发了景帝三年(公元前 154 年)的七国之乱。叛乱仅持续了数月即被平息,平乱之后,景帝乘势收夺王国边郡,剥夺诸侯王的行政和财政特权。经此一役,王国实力远非昔日可比,大部分王国仅有一郡之地,地位如同汉郡。不过此时王朝统治者对刘姓诸侯的态度仍是很宽容的^③,并且仍存在着如代这样“连城数十,地方千里”的大国。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参见：《史记》卷六，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54 页。）

②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38～40 页。

③ 《史记·吴王濞列传》载，吴王刘濞因吴太子之死，遂有怨恨之心，诈言有病，不到长安朝见。于法当诛，文帝不忍，舍弃前嫌而让其改过自新，赐给吴王几杖，恩准他可不必进京朝见。《汉书·景十三王传》记载，景帝时期，胶西王端“数犯法，汉公卿数请诛端，天子弗忍，而端所为滋甚”。（分别参见：《史记》卷一百六，第 2823 页；《汉书》卷五十三，第 2418 页。）

武帝时期,经过七十多年的休养生息,汉帝国逐步走向繁荣,“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①。在这样富足的物质基础之上,统治思想也逐渐转为“外事四夷,内兴功利”^②,遂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削弱诸侯实力。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汉武帝颁行推恩令,蚕食王国封域,使“藩国自析”,大者不过十余城,小者仅三四县之地。元狩年间又罢郡国盐铁,悉禁郡国铸钱,使诸侯财政收入锐减。衡山、淮南王谋反后又颁布“左官律”和“附益法”,贬低王国地位^③。此后诸侯王在政治上毫无作为,不得参与政事,经济来源也仅余租税一项,逐步走向衰微。昭、宣两朝基本秉承了武帝朝的政策,在汉代疆域的东半部,王国、郡县废置离合、互有消长,王国已不再有汉初的强势,实际上已同汉郡无二。元帝以后,西汉王朝逐步走向衰落,由于推恩法蚕食的结果,王国封域远比一般汉郡为小。元帝初元三年(公元前46年),“令诸侯相位在郡守下”,王国地位再次下降。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进一步简省王国官吏,省内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至此王国已与汉郡毫无二致,而地位更在郡下,地方行政制度已归于实际上的郡县制^④。之后的新莽政权和东汉政权在地方依然保留了王国,虽王国、郡县废置离合不定,但中央政权对王国的政策始终未再有大的改变。

公元25年,东汉王朝建立之初,光武帝面临着和高祖刘邦相似的政局,要尽快结束群雄割据、战乱频仍的局面,就需要宗室以及西汉旧贵族势力的支持,于是在建武元年开始的七年间(公元25~31年),在西汉故王国的疆域内先后有宗室和西汉故王及故王子等十人被封为王,但与西汉初年诸侯国不同的是,这些王国领域狭小,彼此互不毗邻,并且这些诸侯王也仅有经济上的食封特权而没有治民权。建武十三年至十七年的五年间(公元37~41年),光武帝也进行了一次清除旧势力、分封亲子的行动。至建武十七年,九位皇子被封为王。这些诸侯王的封域,除中山王、东海王兼食二郡,其他诸王仅有一郡之地,且彼此分散。明帝即位之后,进一步着手巩固中央政权,在分封皇子为诸侯王时更加慎重,诸侯王的食邑较光武之世又有

①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第1420页。

②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第1137页。

③ 《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第二》服注、颜注、应注,第396页。

④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第19页。

所减少^①。东汉时期的诸侯王多不就国,久居京师。有些王就国,往往是因为新帝即位,同新帝的关系相对疏远才离开京师,或是迫于朝中维护“上下之序”、“居臣之正”的舆论压力不得不前往王国^②。由此看来,东汉的诸侯王更无治民的权力,分封实质上仅是一种崇高的荣誉以及经济上的特权。

西汉初年刘邦的分封可以说是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在汉初的几十年间围绕这一问题引发了诸多战乱,继而王国的地位、诸侯王的权力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分封这项制度、郡国并举这种局面却得以一直延续至东汉覆灭。在秦以郡县制为天下之制的十几年后,为何汉王朝再行分封,所封王国还集中于战国时期关东六国的疆域之内?这是自汉以来历代史家关注的焦点。而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中,除政治因素的考量,汉郡、王国的地域文化是否也对其造成了影响。反之,这种郡国异制的局面又是否对汉郡、王国地区的不同阶层具有不尽相同的影响。

第二节 史学研究成果概述

汉代的郡国分治是历代史家讨论的焦点。近20年来的研究更是不断扩展、深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有研究对此进行了总结性的述评^③。本节在以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史学研究中的方向和成果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关于汉代分封的性质

这是一个已基本达成共识的论题。许多学者都认为汉代分封的性质较西周时期已发生了变化。有的学者认为汉代的分封制具有“封建性质”,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财产、权力再分配的一种手段^④。还有的学者认为刘邦

① 《后汉书·皇后纪·明德马皇后》载:“(永平)十五年,帝案地图,将封皇子,悉半诸国。后见而言曰:‘诸子裁食数县,于制不已俭乎?’帝曰:‘我子岂宜与先帝子等乎?岁给二千万足矣。’”从中可以看出,明帝时期诸侯王所食之“租”比光武帝时期的诸侯王大约减少了一半,“租”的减少也意味着封域的减小。(参见:《后汉书》卷十,中华书局,1965年,第410页。)

② 柳春藩:《东汉的封国食邑制度》,《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

③ 周长山:《汉代地方政治史论:对郡县制度若干问题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12页;罗先文:《近20年来秦汉分封制与郡县制讨论综述》,《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4卷第5期。

④ 杨宽:《论秦汉的分封制》,《杨宽古史论文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7~144页。

的分封是袭取了西周分封的外壳并赋予了新的内容^①。或认为由于汉代的分封大都比照郡县设官吏,所以实质上并未改变郡县制的基本框架^②。

二、分封与郡县孰利孰弊

这是关于汉代分封制的讨论中争论最多,也最久远的论题。汉初的贾谊、晁错及后来的桑弘羊均曾对汉初的郡国分治以及王国权力过大危及中央集权进行警告并给予批判^③。特别是晋代之后,反对分封的言论基本占据了主流,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当属唐代著名诗人柳宗元的《封建论》。他没有盲目地认可古圣王实行的分封,而是认为“封建非圣人之意也,势也”,还指出秦之败亡“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孤立无蔽并非其失败的主要原因。并在最后将主郡县、反封建的着眼点放在推动以彻底的官僚制代替世袭制,以实现官员的优化选择和良性循环^④。《封建论》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关于郡县、封建问题长期争论的一个阶段性总结。此后明清之际的著名学者王夫之也谈及此问题,但并未超出柳宗元《封建论》的范围。此外也有支持封建的言论。如东汉末年的荀悦,在其所编《汉纪》中缅怀封建诸侯的有利之处,认为封建诸侯由来已久,可以使诸侯“各世其位”、“亲民如子,爱国如家”。至于诸侯势力强大危及中央集权仅属“末流”。汉初“承周秦之弊,故兼而用之。六王、七国之难作者,诚失之于强大,非诸侯治国之咎”^⑤。顾炎武则是提出了“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的设想,主张分割君主的权力,矫正过度集权之失,变郡县守令为经营地方的动力,从而实现“天下治”的境界^⑥。

① 曹家齐:《刘邦分封与西汉统一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

② 高敏:《试论西汉前期政治上的安定方针》,《史学月刊》1996年第6期。

③ 《汉书·贾谊传》:“高皇帝以明圣威武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诸公,多者百余城,少者乃三四十县,德至渥也,然其后十年之间,反者九起……故疏者必危,亲者必乱,已然之效也。其异姓负强而动者,汉已幸胜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袭是迹而动,既有征矣,其势尽又复然。殃祸之变,未知所移,明帝处之尚不能以安,后世将如之何!”这段论述充分表达了贾谊对王国势力强大的担忧。此外,《汉书·晁错传》中也有“(错)迁为御史大夫,请诸侯之罪过,削其支郡”的记载。(分别参见:《汉书》卷四十八、卷四十九,第2234、2300页。)《盐铁论·错币》和《盐铁论·禁耕》等篇中,桑弘羊从盐铁私营之弊的角度出发,认为这会造成诸侯王等地方势力的膨胀进而危及中央政权。(参见国学整理社辑:《诸子集成》第七册,中华书局,1954年,第5、6页。)

④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第一册卷三,中华书局,1979年,第69~76页。

⑤ [东汉]荀悦:《汉纪·前汉孝惠皇帝纪卷第五》,张烈点校《两汉纪》上册,中华书局,2002年,第73页。

⑥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全校本)》卷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38~1244页。

清代之前的学者对于封建与郡县的讨论多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有关,实为借历史问题抒发自己的政治见解。而近20年来研究者的目光多聚焦在政治层面,讨论汉初分封的原因及作用。就分封的原因绝大多数学者认为刘邦行分封为斗争形势所迫,是为了争取胜利而进行的分封。更有学者认为刘邦在不同阶段的分封是促进统一、稳定统一、维护统一的手段,具有历史的必然性^①。也有学者从秦汉政治文化出发,认为秦亡的重要原因在于强制推行秦法、移风濯俗,激起了东方社会的反抗,刘邦建汉时,这种东、西的文化差异依然存在,实行郡国并行既遵循了秦制,也充分尊重了东方社会的习俗^②。此外,还有学者从西周以降的封建制与郡县制交替消长的历史中分析汉代的郡国并举,认为政治上的“血缘情结”是其重要成因。皇帝不断削弱王国的同时又尽量分封亲子,是要以宗藩制衡郡县,皇子诸王制衡疏属宗藩。以此建立起的双轨一体皇帝集权制实现了政体上“尚贤”与“世袭”的统合^③。

对于分封的作用也是既有肯定的声音也有否定的声音。持肯定态度的一方认为诸侯王并不都是割据势力,前期皇帝与诸侯王都是想通过分封制这个政体形式实现集中统一,其屏藩自强的目的基本达到^④。有的研究甚至认为分封在一定时期内是防止分裂的一种措施,分封利用诸侯王的军事实力防守边境,经济上解决了各地生产力不平衡的矛盾,加快了地区发展,缩小了差距,为中央集权的真正实现提供了统一的基础,地方王国的存在是封建基础之上的合理现象^⑤。另外还有研究通过对秦、汉进行比较分析,认为汉初的分封对安定局面,解决焚书坑儒造成的社会问题起了积极作用,汉初分封子弟解决了士人出路,巩固了朝廷统治的政治基础,是汉朝巩固统治地位的支柱之一^⑥。持否定态度的一方则认为分封大大削弱了中央政府的权力,最后导致了吴楚七国之乱。汉初的分封并未达到拱卫王室的目的,反而是形成了离心势力^⑦。

① 曹家齐:《刘邦分封与西汉统一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

②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11年,第66~76页。

③ 此观点详见管东贵:《秦汉封建与郡县由消长到统合过程中的血缘情结》、《封建制与汉初宗藩问题》、《汉初的“众建”与“推恩”》等文,参见氏著《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以血缘解纽为脉络》,中华书局,2010年,第85~102、229~275页。

④ 侯宜杰:《关于西汉前期分封制度的两个问题》,《文史哲》1979年第5期。

⑤ 杨宽:《论秦汉的分封制》,《杨宽古史论文选集》,第130~145页。

⑥ 王德培:《怎样评价秦汉之际的郡县制与分封制》,《历史教学》1986年第1期。

⑦ 左言东:《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67页。